

建设单位：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颜义勇

编制单位： 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贵明

项目负责： 郑贵明

建设单位：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755935666

邮 编： 344400

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

编制单位： 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320011618

邮 编： 330000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309 号智通广场 5#商业 101 室（第 1-2 层）卡号： 101-43

前 言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在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建设了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该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6° 16'34.27"，北纬 27° 41'36.25"，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5000m²，租赁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仓库 150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2020 年 11 月，江西省德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宜黄县天悦塑业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7 日，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以“宜环督字[2020]36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底竣工，属新建项目。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0 年 12 月，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16'34.27", 北纬 27° 41'36.25")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				
项目代码	2020-361026-29-03-031519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德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金浩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金浩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p> <p>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p> <p>11、《宜黄县天悦塑业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德绿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p> <p>12、“关于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 宜环督字[2020]36 号, 2020 年 11 月 17 日)。</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D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50	
动植物油	3	

2、项目营运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中表 1、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VOC	40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中表 1
非甲烷总烃	2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相关标准限值
TVOC	2.0	厂界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1.5	厂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0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	-----	--

3、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6.8) 要求。

5、本项目废水进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宜黄河。结合本项目《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核算，见表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化学需氧量	0.123	纳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氨氮	0.01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颜义勇 联系电话：13755935666

建设项目厂址：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地处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地理坐标：东经 116° 16'34.27"，北纬 27° 41'36.25"，项目东面为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面为江西高盛塑业有限公司，西面邻 218 省道，道路西侧为江西金辉塑业有限公司及江西金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龙达金属。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需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防护距离，现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厂房四周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居民点），无其他环境敏感企业（包括食品、医药、电子厂、学校等），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502m 处的园区公租房，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 2000m 范围具体环境敏感点分布见下表 2-1。

表 2-1 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保护对象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1	园区公租房	南	居住区	502	约 600 人
2	曾坊村	东北	居住区	1086	约 300 人
3	曾坊小学	北	学校	1500	约 100 人
4	邓坊	北	居住区	1800	约 200 人
5	仓下	西南	居住区	1307	约 400 人
6	清溪	西南	居住区	1500	约 150 人
7	清溪村	西南	居住区	1700	约 500 人
8	黎家新村	南	居住区	1150	约 250 人
9	下黄	东南	居住区	1222	约 200 人
10	上娄溪	东南	居住区	1092	约 80 人
11	下娄溪	东	居住区	1000	约 50 人

12	常家	东	居住区	1800	约 80 人
13	艾家	东北	居住区	1600	约 50 人
14	下车万家	东北	居住区	1500	约 80 人
15	詹家洲	东北	居住区	1350	约 60 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产品规格及尺寸如下：10 千克：35×58 厘米；15 千克：40×67 厘米；20 千克：42×74 厘米；25 千克：44×77 厘米，根据客户要求调节长度面积等。具体见下表。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规格	备注	产品执行标准
1	塑料编织袋 (聚丙烯)	1500	10 千克：35×58 厘米	长度根据 客户要求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 技术要求
2		1500	15 千克：40×67 厘米		
3		2000	20 千克：42×74 厘米		
4		2000	25 千克：44×77 厘米		
合计		7000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5000m²，租赁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仓库 15000 平方米，办公楼、宿舍楼均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四套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 层，框架彩钢棚结构，呈矩形，长 71m，宽 36m，高 8m，内部隔断为三大车间，中间过道链接，自西向东依次为拉丝区、造粒区、割筒管区、圆织区；	1 层，框架彩钢棚结构，呈矩形，长 71m，宽 36m，高 8m，内部隔断为三大车间，中间过道链接，自西向东依次为拉丝区、造粒区、割筒管区、圆织区；
	生产车间二 1 层，框架彩钢棚结构，呈矩形，长 46m，宽 33m，高 8m，设置切袋区、打包区；	1 层，框架彩钢棚结构，呈矩形，长 46m，宽 33m，高 8m，设置切袋区、打包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	位于生产车间一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二	位于生产车间二
辅助工程	办公倒班楼 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120m ²	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120m ²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城镇管网供水	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接入城镇管网供水
	排水	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冷却废水定期溢流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宜黄河	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冷却废水定期溢流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宜黄河
	供电	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由城镇供电站供给	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由城镇供电站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割筒管、造粒工序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风量 10000m ³ /h）排放； 切袋工序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风量 10000m ³ /h）排放。	拉丝、割筒管、造粒工序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切袋工序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沉淀池（50m ³ 、新建）	化粪池（依托现有）、沉淀池（50m ³ 、新建）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隔声、减震、消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50m ² 、危废暂存库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50m ² 、危废暂存库 15m ²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4，主要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2-1。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1	拉丝机	SJ-L3500mm 型塑料拉丝机	4	4
2	混料机	/	2	2
3	造粒机	200 型	2	2
4	圆织机	XD-FT 4/750 型	200	200
5	切袋机	QF-800×3000	16	16
6	割筒管机	GG-19	5	5
7	打包机	/	5	5
8	风机	10000 m ³ /h	1	1
9	水泵	/	1	1
10	冷却塔	/	1	1
11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90%	2	2



6、公用工程

供电：由城镇供电站供给。

给水：由城镇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企业均采用雨污分流，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设施，雨污水排放路径一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至宜黄河；项目冷却废水定期溢流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宜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

求后，接管至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宜黄河。

7、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1
废气	粉尘：混料、上料工序口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拉丝、割筒管、造粒工序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切袋工序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37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1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及处置费用	21
合计		60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针对拉丝、割管、造粒、切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采用水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置，现改为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即等离子改为静电除油），等离子、静电除油均为成熟可靠的技术，结合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2 根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相较于环评预测排放量均有所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相符，无重大变更情形。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用量 t/a
1	聚丙烯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6310 t/a	6310 t/a
2	母料（钙粉）	碳酸钙	700 t/a	700 t/a
3	滤网	铁	0.044 t/a	0.044 t/a
4	电	/	470 万 kW h	300 万 kW h
5	水	/	2379 m ³ /a	4470 m ³ /a

备注：关于用电量，环评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本次验收选取较符合实际的 470 万 kW h 作为环评对照量；环评年用水量为 2379m³/a，但根据环评水平衡图，经重新核算应为 5227.5 m³/a，前后不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主要用废气喷淋、冷却循环、员工生活等。具体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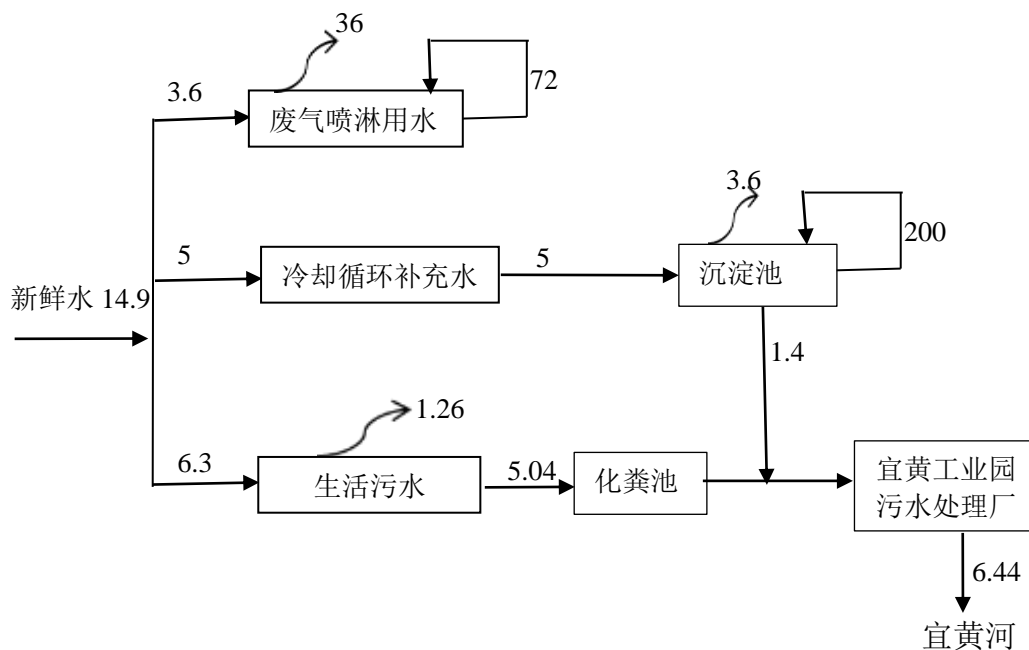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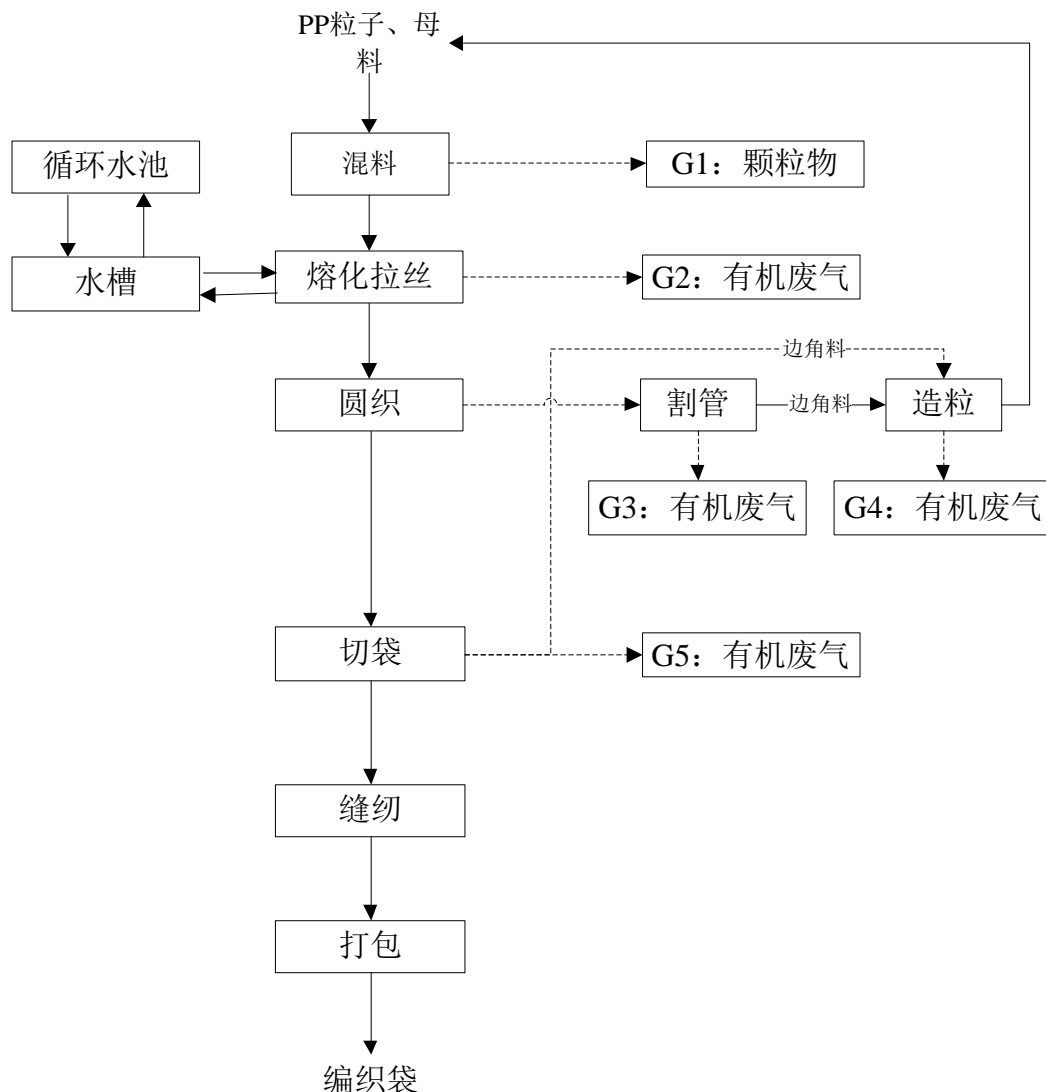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混料的过程为：按照设计配比将各种原辅材料（PP 粒子、母料）倒入混料机进行混合。

混料机上料方式：将各种原辅材料倒入混料机位于地面的锥形料斗中，料斗上方设置有不锈钢料箱，中间设有规则圆管，投料中，将袋装原料放置在规则圆管上方，人工试压，圆管戳破原材料包装袋，材料下漏至锥形料斗中，由风机抽取进入混料机密封式料筒中，锥形料斗内形成微负压。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袋装包装，其中粉料钙粉为双层包装，带内有内壁覆膜，不锈钢圆管可戳破包装袋。

锥形料斗中的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高速混料机内进行高速搅拌，原材料由于高速摩

擦自身产生热量，无需加热，高速混料 8min 后由混料机的出料口通过管道利用高位差直接进入低速混料机内搅拌。低速混料机采用循环水冷却，当物料的温度降低至 50℃时，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于锥形料斗规格匹配的不锈钢箱中待用。

不锈钢料箱加盖，盖中间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不锈钢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

(2) 拉丝机上料

挤出机上料过程通过打料机将原辅材料输送至拉丝机仓室内。

具体过程为：将经混料机混合后的物料从混料机下斜口卸料至不锈钢箱中，经人工转运至打料机旁，将不锈钢料箱倒置，圆洞朝下放置在打料机锥形漏斗上方，混合后的材料经圆洞下漏至打料机锥形漏斗中，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挤出机锥形料斗。螺旋杆出料口与拉丝机进料口之间用塑料袋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

(3) 熔化拉丝

拉丝机采用电加热原料，温度控制在 200~240℃，使之成为熔融状态后进入冷却槽冷却固化，冷却槽采用一端进水，另一端排水的直冷方式进行冷却，排出的水通过管道进入冷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然后固化后的塑料丝带通过收丝机卷成丝锭，送圆织机织袋；

(4) 圆织

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把纬纱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器后，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圆筒形平织物；

(5) 割管

定期更换圆织机上的圆管，采用割筒管机去除圆管上面的废边角料后，圆管回用；

(6) 切袋

用切袋机切成规定尺寸，切袋采用热铜丝进行，温度控制在 200℃，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边角料。

边角料放入单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热熔机，本项目造粒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将工作温度控制在 150-220℃，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并挤出。挤出机一般分为输送段、熔融段、均化段，其中输送段温度控制在接近塑料熔点温度，熔融段温度控制在略高于塑料熔点温度，均化段温度控制在略高于熔融段温度，聚丙烯分解温度约 370℃，因此挤出机机筒各段温度均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确保塑料原料不分解、不碳化、不改变特性。熔融物料在压力作用下经过网筛过滤，过滤后的熔融物料通

过模口后成条状，浸没在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温度控制在 30℃-35℃之间），最终形成塑条料。挤出并冷却成型后的塑料条料，经传动系统输送至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形成长 0.5~1cm 左右的塑料粒子。

（7）造粒

割管及切袋产生的边角料重新进行造粒，粒子回用于生产。

（8）缝纫、打包

用缝纫机、打底机、圈上口机缝底、打口，完成后进行检验，由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循环废水、废气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2) 处理措施：冷却循环水主要用于拉丝机直接冷却，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经沉淀池处理后以溢流形式定期排放进入污水管网；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宜黄河。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喷淋用水	SS	/	循环使用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循环废水	COD、SS、氨氮	间歇	沉淀池	1.4	循环使用，定期溢流外排进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5.04	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混料、上料产生的粉尘，拉丝、割管、造粒、切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在混料、上料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后经除尘器处理，少量无组织排放；拉丝、割管、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切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2，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见图 3-1。

表 3-2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混料、上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除尘器	属无组织排放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	连续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排气筒
切袋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	连续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排气筒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切袋废气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混料机、造粒机、圆织机、切袋机、割筒管机、打包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

(2) 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网筛、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浮渣。

(2) 处置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项目原材料均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割管及切袋均会产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造粒过程中，物料被加热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铁丝滤网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网筛厂内收集后返回厂家处理；项目混料及上料工序中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除尘灰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循环水池浮渣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已涂刷环氧树脂，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腐的“四防”要求。

各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3-3，危废暂存间现场情况见图 3-2。

表 3-3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	割管及切袋	一般固废	130	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网筛	造粒、熔化 拉丝	一般固废	0.128	厂内收集后返回厂家处理
除尘灰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0.55	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 置	HW49 (900-041-49)	5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浮渣	循环水池		0.3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3	环卫部门处理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场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5000m²，租赁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仓库 15000 平方米，办公楼、宿舍楼均依托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四套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0 年 8 月 7 日宜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统一项目代码 2020-361026-29-03-031519 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③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不用水清洗，仅用风吹扫即可。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废气喷淋用水和员工用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其中冷却废水定期溢流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宜黄河。

②废气

混料、上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限值；拉丝、割管、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排放，切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排放，均能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经报告表预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针对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③噪声

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混料机、造粒机、圆织机、切袋机、割筒管机、打包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 70~100dB (A)。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噪声设备采用吸声、减震等措施，主要噪声源至厂界处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废网筛、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浮渣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网筛厂内收集后返回厂家处理；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浮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只要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满足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是可行的。

【注：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6) 建议

1、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

2、建设单位须尽快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塑料编织袋位于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6'34.27"，北纬27°41'36.25"，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15000m²，项目租赁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新建2栋生产车间，2套废气处理设施、1根15m排气筒，1个一般固废暂存库（5m²）、1个危废暂存库（15m²），其他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本项目主要以聚丙烯PP塑料粒子、母料（钙粉）等为原料，经混料、融化拉丝、圆织、割管、造粒、切袋、缝纫、打包等工序形成年产7000吨塑料编织袋的生产规模。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废气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须达到宜黄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宜黄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宜黄河；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熔融拉丝、割管、造粒、切袋等工序产生的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工艺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拉丝、割管、造粒、切袋工序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TVOC、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应采取合

理布置生产设备、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管理，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应在院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设计、建成、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成、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并削减本项目对厂区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厂房周边100m范围，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信息公开和排污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项目正式运行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管理类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

三、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笔式酸度计 8682 (YHK-125)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YHK-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YHK-029)	0.06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K-00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0.001mg/m ³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SE (YHK-00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3。

表 5-3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038)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见下表 5-4 所示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下次量值溯源时间
1	YHK-125	笔试酸度计	8682	2021.06.30
2	YHK-014	电子天平	FA2004B	2021.4.2
3	YHK-021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21.5.13
4	YHK-1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021.3.29
5	YHK-029	红外测油仪	OIL-6	2021.4.1
6	YHK-0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SE	2022.4.1
7	YHK-06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022.4.1
8	YHK-038	多功能噪声仪	HS6288E	2021.06.30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 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

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试剂盒器皿的使用均符合要求。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5。

表 5-5 水质质控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保证值	评价结果
COD	B1810058	32.4/31.40mg/L	31.8±1.6mg/L	合格
氨氮	B2005115	5.19/5.17mg/L	5.27±0.21mg/L	合格
甲烷	QC	11.3	12.0±1.2mg/L	合格
总烃		12.1	12.0±1.2mg/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气袋。

(4)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5)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仪器编号 YHK-175）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指标	评价
HS6288E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3.7	94.0	94.0dB(A)±0.5	合格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3.8	94.0	94.0dB(A)±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及监测规范，由于生活污水处理后不满足采样条件，本次监测在针对冷却废水处理后进行监测，在废水处理采样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冷却循环废水处理★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切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1	TVOC、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切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2	TVOC、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次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周边进行布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外 1m 处	▲1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厂界西外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塑料编织袋 (聚丙烯)	2020年12月14日	23.3	18.4	79
	2020年12月15日	23.3	18.0	77
	2021年3月9日	23.3	18.8	81
	2021年3月10日	23.3	18.3	79

在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2021 年 3 月 9~10 日监测期间，塑料编织袋（聚丙烯）生产量为 18.0~18.8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77%~81%。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监测 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冷却循 环废 水 处 理 后 ★1	pH	2020.12.14	7.38	7.39	7.36	7.42	7.36~7.42	6-9	
		2020.12.15	7.41	7.39	7.43	7.45	7.39~7.45		
	化学需 氧量	2020.12.14	6	8	7	6	7	500	
		2020.12.15	5	6	7	7	6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020.12.14	1.9	3.3	2.5	2.3	2.5	300	
		2020.12.15	1.7	3.2	2.5	2.7	2.5		
	悬浮物	2020.12.14	12	15	14	17	15	400	
		2020.12.15	17	20	18	21	19		
	氨氮	2020.12.14	1.09	1.17	1.00	1.06	1.08	50	
		2020.12.15	0.980	1.08	1.16	1.04	1.07		
	石油类	2020.12.14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3	
		2020.12.15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处理后定排水，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7.36~7.45、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0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低于检出限，均满足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首次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15日）检测结果见下表7-3、表7-4所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261	5761	5890	5971	15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3.06	8.31	4.28		5.22	4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48	0.025		0.0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7	0.40	0.39		0.39	20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3×10 ⁻³	2.3×10 ⁻³		2.3×10 ⁻³	/
切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659	3567	3622	3616	15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4.62	3.28	2.35		3.42	4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2	8.5×10 ⁻³		0.0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44	0.42	0.39		0.42	20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5×10 ⁻³	1.4×10 ⁻³		1.5×10 ⁻³	/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425	6190	6359	6325	15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5.26	7.34	2.76		5.12	4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5	0.018		0.0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6	0.39	0.40		0.38	20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4×10 ⁻³	2.5×10 ⁻³		2.4×10 ⁻³	/
切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062	3911	3695	3889	15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2.92	3.40	1.36		2.56	4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5.0×10 ⁻³		0.0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46	0.34	0.39		0.40	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9×10^{-3}	1.3×10^{-3}	1.4×10^{-3}	1.5×10^{-3}		/
----	-------------	----------------------	----------------------	----------------------	----------------------	--	---

由上表7-3可知，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TVOC最大日均值5.2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0.39 mg/m³；切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TVOC最大日均值3.4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0.42 mg/m³，均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最大值/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2020.12.14	0.250	0.267	0.300	0.283	0.300	1.0	
		2020.12.15	0.250	0.283	0.233	0.200	0.2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	2020.12.14	0.383	0.417	0.333	0.400	0.417	1.0	
		2020.12.15	0.367	0.383	0.367	0.400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2020.12.14	0.333	0.367	0.317	0.383	0.383	1.0	
		2020.12.15	0.333	0.383	0.433	0.350	0.4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4	2020.12.14	0.317	0.367	0.400	0.350	0.400	1.0	
		2020.12.15	0.433	0.400	0.367	0.417	0.433		
TVOC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2020.12.14	0.152	0.178	0.344	0.378	0.378	2.0	
		2020.12.15	0.463	0.356	0.328	0.293	0.4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	2020.12.14	0.367	0.474	0.464	1.24	1.24	2.0	
		2020.12.15	0.634	0.428	0.559	0.526	0.6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2020.12.14	0.390	0.623	0.644	0.978	0.978	2.0	
		2020.12.15	0.775	0.389	0.522	0.440	0.78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4	2020.12.14	0.541	0.456	0.412	0.524	0.541	2.0	
		2020.12.15	0.606	0.511	0.666	0.413	0.66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2020.12.14	0.43	0.37	0.38	0.37	0.43	1.5	
		2020.12.15	0.39	0.40	0.40	0.36	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	2020.12.14	0.39	0.36	0.36	0.34	0.39	1.5	
		2020.12.15	0.37	0.33	0.37	0.35	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2020.12.14	0.33	0.40	0.35	0.36	0.40	1.5
	2020.12.15	0.32	0.38	0.32	0.35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4	2020.12.14	0.38	0.36	0.35	0.38	0.38	1.5
	2020.12.15	0.36	0.41	0.40	0.36	0.41	
厂区内 O5	2020.12.14	0.35	0.36	0.33	0.37	0.35 (均值)	10
	2020.12.15	0.32	0.35	0.37	0.37	0.35 (均值)	

由上表 7-4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周界外最高浓度颗粒物为 0.4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TVOC 为 1.24mg/m³、非甲烷总烃为 0.43mg/m³，均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为 0.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排放值	
2020.12.14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1	65
			夜间	49.0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昼间	55.8	65
			夜间	48.9	55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昼间	54.8	65
			夜间	46.1	55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昼间	53.8	65
			夜间	48.7	55
2020.12.15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3	65
			夜间	44.9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昼间	58.7	65

	▲2#		夜间	42.3	55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昼间	57.8	65
			夜间	42.5	55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昼间	53.2	65
			夜间	43.2	55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最大昼间等效声级为 53.2~58.7dB(A)、夜间为 42.3~49.0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评审会专家意见，本项目需对有组织废气进口补充监测，同时为考量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在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切袋废气处理前、后进行补充监测，以计算废气处理效率，其检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7 所示

表 7-6 有组织废气补充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前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059	4940	5005	5001	/	/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4.48	4.72	4.96		4.72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5		0.0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2.84	3.63		3.18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8		0.016	/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后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334	4700	4584	4539	15	/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2	1.21		1.53	40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7.6×10 ⁻³	5.5×10 ⁻³		6.9×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87	1.08		1.45	20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8.8×10 ⁻³	5.0×10 ⁻³		6.6×10 ⁻³	/
切袋废气处理前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771	2776	2997	2848	/	/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2.35	2.00		2.46	/
		排放速率 (kg/h)	8.4×10 ⁻³	6.5×10 ⁻³	6.0×10 ⁻³		7.0×10 ⁻³	/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6	1.41	2.20	1.66	15	/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3.9×10 ⁻³	6.6×10 ⁻³	4.8×10 ⁻³		/
切袋废气处理后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867	2916	3149	2977	15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0.712	0.977	0.988	0.892		40
		排放速率(kg/h)	2.0×10 ⁻³	2.8×10 ⁻³	3.1×10 ⁻³	2.6×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5	1.32	1.24	1.27		20
		排放速率(kg/h)	3.6×10 ⁻³	3.8×10 ⁻³	3.9×10 ⁻³	3.8×10 ⁻³		/

续表 7-6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前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5527	5482	5560	5523	/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3.37	3.33	5.05	3.92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28	0.0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03	2.61	2.56	2.73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4	0.014	0.015		/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后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5410	5380	5358	5383	15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1.43	1.25	1.73	1.47		40
		排放速率(kg/h)	7.7×10 ⁻³	6.7×10 ⁻³	9.3×10 ⁻³	7.9×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6	1.15	1.48	1.33		20
		排放速率(kg/h)	7.4×10 ⁻³	6.2×10 ⁻³	7.9×10 ⁻³	7.2×10 ⁻³		/
切袋废气处理前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814	2937	3028	2926	/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3.31	1.92	1.82	2.35		/
		排放速率(kg/h)	9.3×10 ⁻³	5.6×10 ⁻³	5.5×10 ⁻³	6.8×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98	2.17	2.12	2.09		/
		排放速率(kg/h)	5.6×10 ⁻³	6.4×10 ⁻³	6.4×10 ⁻³	6.1×10 ⁻³		/
切袋废气处理后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593	2731	2579	2634	15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0.916	1.15	1.02	1.03		40
		排放速率(kg/h)	2.4×10 ⁻³	3.1×10 ⁻³	2.6×10 ⁻³	2.7×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63	1.40	1.17	1.40	20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3.8×10 ⁻³	3.0×10 ⁻³	3.7×10 ⁻³	

表 7-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类型	监测指标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速率(kg/h)	去除效率(%)
拉丝、割管、造粒废气	TVOC	0.023	7.4×10 ⁻³	68
	非甲烷总烃	0.0165	6.9×10 ⁻³	58
切袋废气	TVOC	6.9×10 ⁻³	2.65×10 ⁻³	62
	非甲烷总烃	5.45×10 ⁻³	3.75×10 ⁻³	31

结合表7-6、表7-7可知，由于项目污染物处理前浓度较低，导致项目处理效率偏低。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及周边种植草皮、树木，达到了一定的绿化率。

环保管理情况：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地处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地理坐标：东经 116° 16'34.27"，北纬 27° 41'36.25"，项目东面为宜黄大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面为江西高盛塑业有限公司，西面邻 218 省道，道路西侧为江西金辉塑业有限公司及江西金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龙达金属。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需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防护距离，现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厂房四周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居民点），无其他环境敏感企业（包括食品、医药、电子厂、学校等），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502m 处的园区公租房，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已按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设置标识牌

	
<p>废水</p>	<p>噪声</p>



废气

图 8-1 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

其他: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2020 年 11 月，江西省德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宜黄县天悦塑业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7 日，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以“宜环督字[2020]36 号”文予以批复。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020 年 12 月，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废气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须达到宜黄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宜黄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宜黄河；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主要用于拉丝机直接冷却，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经沉淀池处理后以溢流形式定期排放进入污水管网；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宜黄河。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熔融拉丝、割管、造粒、切袋等工序产生的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工艺处	建设单位在混料、上料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后经除尘器处理，少量无组织排放；拉丝、割管、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	已落实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拉丝、割管、造粒、切袋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满足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TVOC、非甲烷总经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切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p>	
噪声	<p>噪声主要为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应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管理,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应在院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设计、建成、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成、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项目一般固废:项目原材料均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割管及切袋均会产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造粒过程中,物料被加热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铁丝滤网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网筛厂内收集后返回厂家处理;项目混料及上料工序中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除尘灰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循环水池浮渣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环境风险	<p>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并削减本项目对厂区外环境的污染影响。</p>	<p>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并削减本项目对厂区外环境的污染影响。</p>	已落实
排放口规范化	<p>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p>	<p>建设单位已按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设置标识牌</p>	已落实
总量控制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结合本项目《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核算</p>	已落实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周围 规划 控制</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厂房周边 100m 范围，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p>	<p>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厂房四周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居民点），无其他环境敏感企业（包括食品、医药、电子厂、学校等），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502m 处的园区公租房，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已落实</p>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2) 废水

该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处理后定排水，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7.36~7.45、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低于检出限，均满足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拉丝、割管、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TVOC最大日均值5.2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0.39 mg/m³；切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TVOC最大日均值3.4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0.42 mg/m³，均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周界外最高浓度颗粒物为 0.4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TVOC 为 1.24mg/m³、非甲烷总烃为 0.43mg/m³，均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为 0.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最大昼间等效声级为 53.2~58.7dB(A)、夜间为 42.3~49.0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项目原材料均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割管及切袋均会产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造粒过程中，物料被加热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铁丝滤网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网筛厂内收集后返回厂家处理；项目混料及上料工序中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除尘灰由环卫部门处理。生

活垃圾由垃圾桶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循环水池浮渣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总量纳入宜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7）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建议

（1）建议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7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61026-29-03-031519		建设地点	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0吨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0吨塑料编织袋		环评单位	江西省德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环督字[2020]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金浩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金浩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粤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产能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宜黄县天悦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26MA399R5B5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艺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